

证券代码：874435

证券简称：昆仑联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胡衡沅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若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田豪、高岩、张维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